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赵兵、李长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董事于福国、谷中和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提名刘明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红二煤矿和选煤一厂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红二煤矿和选煤一厂（含输煤）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84.59 亿元，其中：红一煤矿总投资 42.40 亿元，红二煤矿和选煤一厂总投资 42.19 亿元，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向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增资 8.628 亿元。

6. 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方式，开展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租赁期限 5 年，利率不超过 4.7%的煤矿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回购部分两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按照不超过 65%的比例分别回购公司存量债券，每张债券回购价格为票面面值加上一付息日至回购日计算的应计利息。

8. 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重组工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重组工作，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就重组具体事项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后，公司可能丧失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相应核算办法将会随之发生调整并可能影响损益，最终影响以评估确认为准。

9. 关于部室更名及调整编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室，投资建设部更名为发展事业部，法务内控部更名为法务合规部，并对部分部室定编定员进行调整。

10.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